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8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8,000,000 股为基数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（转增）总额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（转增）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,086,609.0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5,182,865.33 元，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上年分配的利润后，2021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92,718,758.61 元。考虑到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：

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8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31,104,000 元人民币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.23%；不送股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（转增）总额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2021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及未来经营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6 日